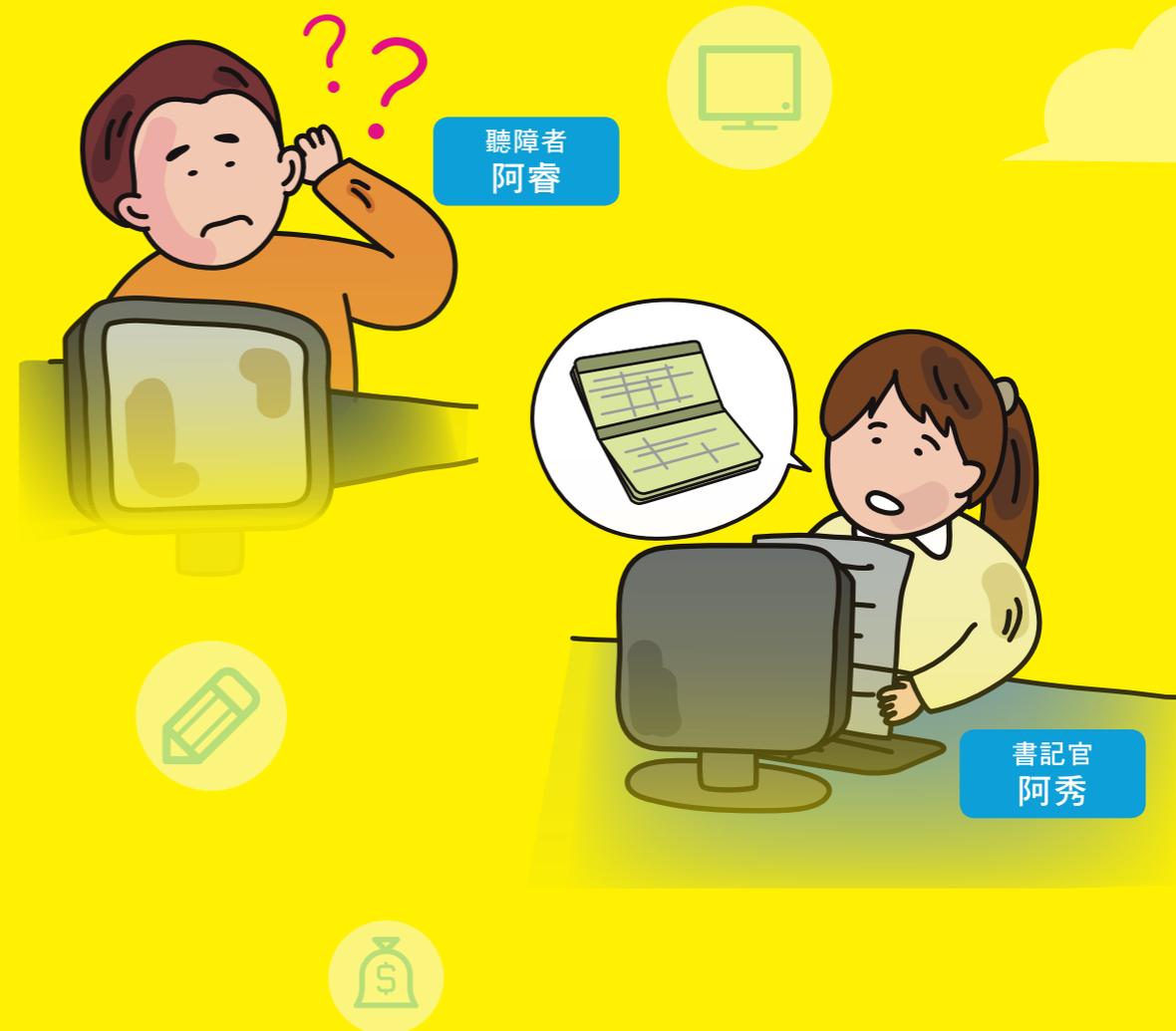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案例二

用心傾聽聽障者的心聲





ATM

餘額不足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案例二

用心傾聽聽障者的心聲



一個颱風過境的午後，阿睿忍著飢腸轆轆的肚子，準備到家裡附近的金融機構 ATM 領錢，想著待會總算可以去便利超商買個他最愛的爪哇咖哩飯果腹。阿睿撐了一整個早上，為的就是節省開銷。

~ATM 語音中~

「請輸入密碼。」

「請選擇服務項目。」

「請輸入金額。」

「本交易完成後，是否繼續其他交易？」

「餘額不足！」



阿睿滿是困惑，心想這個月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不是剛下來，怎麼會沒錢？重新操作了不下十數次，甚至不死心跑到別的 ATM 提領，都是同樣的情形，因為銀行都關門了，焦急如焚的阿睿又因聽障無法打客服詢問，只好等隔日一早銀行開門臨櫃查詢。

「先生，不好意思，因為您的帳戶被花蓮分署扣押，所以我們依法凍結您的存款，可能要麻煩您儘速處理喔！」阿睿一手指著他的耳朵，另一隻手不斷揮手，行員似乎理解到阿睿是聽障人士，連忙改用手寫紙條告訴他。一看到是「花蓮分署」，阿睿想起 2 個月前收到的一封傳繳通知公文，還放在抽屜沒去處理……。

阿睿原本是個年富力強的中年男子，由於一夕間的耳中風，導致他兩耳聽力逐漸喪失，直到被診斷為重度聽障，還因此丟了工作。喪失聽力的阿睿身心大受打擊，原本辛苦存來的錢也因四處就醫治療而用罄，生活陷入困頓。所幸因為好友的協助，向縣政府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個月靠著打零工和補助款勉強度日。

在得知可能是跟花蓮分署有關後，阿睿立刻奔回家中找出公文，跑到家中附近的村辦公室和花蓮分署承辦書記官阿秀進行遠端視訊。

「書記官，我的存款被你們凍結，那是我的主要收入來源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我知道欠債還錢天經地義，但我生活真的很困苦，不是故意不處理，你知道嗎？我昨天一整天到現在還沒吃飯……。」阿睿拿著事先寫好的字條，放在螢幕前，以悲傷的眼神看著阿秀。

「阿睿您好，您剛才提到戶頭內的存款是身心障礙者生



方不方便把身心障礙證明和最近幾個月的存摺內之交易紀錄秀給我看？如果確定是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我們會依法解除凍結喔！

活補助費嗎？方不方便把身心障礙證明和最近幾個月的存摺內之交易紀錄秀給我看？如果確定是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我們會

依法解除凍結喔！」阿秀一邊安撫著情緒低落的阿睿，一邊用著簽字筆寫下這段話。

「真的嗎？那真是太感謝了！我馬上回家拿！」阿睿看到阿秀的說明，破涕為笑，趕緊再寫張回應的字條。原本咕嚕聲不斷的肚子，彷彿也因為這個好消息而不再感到飢餓。

過了一會兒，遠端螢幕出現阿睿的笑容，阿睿秀出身心障礙證明及存摺內之交易紀錄（上有「身障補助」之字樣）。

「太好了，阿睿，本分署今天就會把撤銷扣押命令寄給銀行，解除凍結你的存款，後天你就可以去提款機提款，麻煩你把身心障礙證明及存摺影印並傳真至本分署，傳真號碼是 03-8352228」，阿秀誠懇的寫出這段話。並接續寫出：「還有啊，建議您跟縣政府申請開立專戶，以後這個專戶就只會存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這樣你就不用再擔心被執行機關凍結存款啦！」

阿睿得知原來還有專戶可以申請更是喜出望外，直說明天就去申請，遠端螢幕那頭的喜悅之情散發著對這個世界的感激與希望，阿秀書記官完成一段令她難忘的為民服務經驗，原來和聽障人士溝通會面臨這麼多的困難與阻礙，也更提醒她面對弱勢民眾必須多站在民眾的角度，用同理心去對待他們。

關鍵詞：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扣押存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



爭點

分署執行義務人依法領取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是否侵害其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第 1 項）。
- 《身障公約》第 28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第 1 項）。
- 《身障公約》第 28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第 1 款）；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

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第2款)；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第3款)；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第4款)；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第5款)(第2項)。

國家義務

- 國家應確保向那些由於身心障礙或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原因而暫時喪失了收入或減少了收入，或得不到就業機會的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的收入補助(經社文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28段意旨)。

1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

解析

項》第65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122條第1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準此，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就義務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前揭社會福利津貼，例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分署應不得執行，否則違反上開《經社文公約》、《身障公約》與《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之規定。

2

本案例中，因阿睿收到傳繳通知書後並未積極處理，花蓮分署依移送機關申請扣押阿睿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且因該存款帳戶並非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專戶，花蓮分署未知該項存款係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而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予以扣押。惟經阿睿提出事證主張其係身心障礙人士，且該帳戶之存款確為花蓮縣政府所撥入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花蓮分署查明後立即撤銷該扣押命令，符合《經社文公約》第11條、《身障公約》第28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

3

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

